

2024年苏州校区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【2024】181号），全国资助中心《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以及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2〕190号）规定和《关于做好我校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苏州校区实际情况，制定2024年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如下：

一、名额及奖励标准

根据学校下达名额，苏州校区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：**软件学院（2022级）10人，其中软件工程专业4人，人工智能应用专业6人**，奖励标准为2万元/人。

二、参评对象及条件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、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软件学院（苏州）2022级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，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。

2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2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5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其中，参评的硕士生，应按培养计划要求，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

分，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前 25%。参评的研究生，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。

3. 参评的硕士生，若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前 25%，如在道德风尚、科学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（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）：

（1）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表现突出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（2）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。经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；以第一、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；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（含自然科学/技术发明/科技进步），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（含自然科学/技术发明/科技进步）。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（含 9 月 30 日）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，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（若未设立特等奖，此条不适用）、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；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，银奖的第一获奖人；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（若未设立特等奖，此条不适用）、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，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。

（4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

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(5)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（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）。

三、评审组织

苏州校区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负责校区国家奖学金的组织、审核、评审、复议等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校区党政领导、相关行政人员、教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。

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梅汉成、郑建勇

委员：于向军、马慧、许剑、王鹏飞、赵华、陈薪羽、刘晗

秘书：陈家辉、张荷若、张榕芷、吴至懿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11月3日17:00前，符合破格申请条件、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向评审委员会提交《2024年国家奖学金破格申请名单》（附件1）和证明材料。在破格条件认定中，学生所获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，且在我校在读研究生期间获得。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，须经校区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报送研究生院；若以高水平论文破格，必须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，且证明中明确“已发表”，并同时提交论文全文。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经校区评审委员会审

定后上报研究生院，经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。

2. 11月3日17:00前，所有符合申请条件、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研究生，提交《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《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，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；同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扫描版（整合为一个PDF文件）和纸质版原件及复印件。成果认定截止时间是2024年9月30日（含9月30日）。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在研究生阶段取得，且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的、与本专业相关的材料。电子文档名称请以“国奖+学号+姓名”命名。逾期提交、材料不全、格式不规范等情况概不予受理，影响评审责任自负。

3. 11月12日-21日，校区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、评审、公示、上报材料。

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、材料核实，人工智能应用方向学生参照《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考评项目计分明细》（附件5）计分，软件工程方向学生按照《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》（附件6）和《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》（附件8）计分。

11月13日组织申请人集中答辩，对申请人进行评审评议打分： $\text{最终得分} = \text{个人加分汇总表总分} * 70\% + \text{答辩成绩} * 30\%$ ，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推荐获奖名单。

11月15日-21日，公示推荐人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，由校区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公示

期满后，评审委员会登录“东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-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提交评审结果，并将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4. 学校组织终审，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中央主管部门。

五、其他

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，严格评审流程。若研究生本人在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，并根据《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理；若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弄虚作假，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东南大学苏州校区

2024年10月31日

附件：

1. 《2024年国家奖学金-至善奖学金破格申请名单》
2. 《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-至善奖学金申请汇总表》
3. 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4. 《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5. 《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考评项目计分明细》
6. 《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7. 《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8. 《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》
9. 2023-2024学年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研究生奖学金答辩模板